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十五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2018）浙 0122 民初 99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撤诉。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本次撤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闵行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上海闵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蔡远远撤销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六名被告的诉讼，撤诉案件涉及的金额为 3605.6 万元。

（二）该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法院于 2018 年 2 月受理原告蔡远远诉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了“（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闵行法院准许原告蔡远远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沪0112民初6170号”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撤诉之外，公司其他十四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2月26日、3月2日、3月12号、3月14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30、2018-039、2018-041)。截止目前，除去已撤诉的二宗诉讼案件，其余十五宗案件均未开庭，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原告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对于其他诉讼，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余十五宗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8)沪0112民初6170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